**中共重庆市开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**关于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补充说明**

一、政府性基金说明

我单位未预算政府性基金，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为0元。

二、其他重要事项

我单位因职能职责特殊，所有项目均涉密，预算不予公开。

三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 经费，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